

苗栗縣政府 102 年第 13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上午 7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劉縣長政鴻

出席人員：

副 縣 長	林久翔 ^假	秘 書 長	葉志航	參 議	林茂景
參 議	范陽添	參 議	黃國樑	參 議	宋泳儀
消 保 官	巫志偉	簡 任 秘 書	楊明諭	簡 任 秘 書	謝福勝
簡 任 秘 書	徐炳南	簡 任 秘 書	謝乾祥	秘 書	李錦松 ^假
簡 任 秘 書	郭素秋	秘 書	徐素琚	秘 書	許淑娥
秘 書	陳榮棋	秘 書	鍾其芳	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	林茂山
秘 書	張金發	勞社處處長	蔡貴香 ^代	秘 書	陳文彬
計畫處處長	許滿顯	財政處處長	徐榮隆	水利處處長	楊明鏡
原民處處長	廖福德	民政處處長	林嫦娥 ^代	教育處處長	劉火欽
政風處處長	楊仁鋒	工務處處長	趙清榮	地政處處長	陳斌山
衛生局局長	羅財樟	農業處處長	賴安平	工商處處長	詹彩蘋 ^代
環保局局長	劉伯舒	人事處處長	陳坤榮 ^代	主計處處長	黃碧玉
工商策進會	廖英利	行政處處長	何文德	稅務局局長	邱顯德
苗 北 藝 文 中 心	吳博滿	警察局局長	沈炳信 ^代	消防局局長	徐新淵

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 甘必通

列席人員：林國竹 徐春梅

記錄：湯好娟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02 年 3 月 26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、98-102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。

(一) 經濟部能源局推動太陽光電陽光社區建置，塑造太陽光電輔助供電之群聚應用示範--「陽光屋頂百萬座」計畫，請工商處加強宣導並主動協助爭取計畫補助。

主席裁示：繼續列管。

(二) 本府教育處及頭份地政事務所入圍行政院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，預定 4 月 8 日、30 日辦理實地評審，請教育處、地政處及計畫處積極準備，以爭取最佳績效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三) 98-102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編號 10 繼續列管，編號 107 號解除列管。

三、民政處報告：提報本縣 102 年度經建參訪活動行程表，如附件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無。

參、意見交換：

主席：

一、請衛生局、農業處加強防禦 H7N9 禽流感病毒。

二、桐花祭記者會提前於 4 月 3 日辦理，另有關桐花系列活動請相關單位提升活化本縣觀光產業。

肆、主席指示：

一、為落實縣有土地產籍管理，各局處以徵收、價購等方式取得的公有土地，尤其道路用地，均應立即辦理登錄產籍，並確實做好管理維護工作。

- 二、針對本府民調結果發現同仁服務態度及公文處理時效均需再加強，各局處主管應要求科長級主管，確實加強督促所屬人員的應對態度、對法令規定的熟悉度及承辦的時效性，以提昇民眾的認同感。
- 三、為強化防救災能力，請水利城鄉處加強溪流疏浚清淤、防汛及水土保持災害演練工作，以確保民眾安全。
- 四、為有效推動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計畫，請衛生局、消防局加強全民 CPR 訓練的普及率，以有效提升災害現場的施救率及到院存活率，讓民眾及遊客放心。
- 伍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15 分。